

#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潭县自然资源局临潭县2020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  
工程采购项目（第6-8包）

项目编号：LYGN-2020-GK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临潭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共六册、第一册）

# 目 录

目 录.....1

第一章 综合说明.....2

第二章 投标须知.....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9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46

## 第一章 综合说明

### 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潭县自然资源局临潭县 2020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采购项目（第 6-8 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YGN-2020-GK15
- 2、项目名称：临潭县自然资源局临潭县 2020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采购项目（第 6-8 包）
- 3、预算金额：560 万元（第六包：70 万元，第七包：120 万元，第八包：370 万）。
- 4、采购需求：第六包：有机肥 583.4 吨。第七包：人工控鼠 2 万亩，补播 2 万亩，垂穗披碱草 26000 公斤，冷地早熟禾 8000 公斤。第八包：垂穗披碱草 60000 公斤，冷地早熟禾 30000 公斤，人工控鼠,3 万亩，补播 3 万亩，购置成年银狐（雌雄）1 对。  
（以上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2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七、八包：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每天 00:00:00 秒至 23: 59: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hmzf.gov.cn>)。

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售价：0 元。

信息注册须知：

凡是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有两种自主选择方式：

1、用户名+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全流程免费；

2、持有数字证书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后携带相关资料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管理科办理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办理，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收取 ukey 主锁费及信息技术服务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2 月 02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潭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临潭县城关镇南大街

联系人：丁孝忠

联系方式：138939782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水电花苑 3#楼 1 单元 1 楼 1011 室

联系方式：0941-8210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盛荣

电话：13893937049

4、监管部门：临潭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941-3122472

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临潭县自然资源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临潭县自然资源局临潭县 2020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采购项目（第 6-8 包）
3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560 万元（第六包：70 万元，第七包：120 万元，第八包：370 万）。
4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28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注册须知：</p> <p>凡是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有两种自主选择方式：</p> <p>1、用户名+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网址：<a href="http://ggzyjy.gnzmzf.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a>），全流程免费；</p> <p>2、持有数字证书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后携带相关资料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管理科办理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办理，网址：<a href="http://ggzyjy.gnzmzf.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a>），收取 ukey 主锁费及信息技术服务费。</p>
6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投标保证金	第六包：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整） 第七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整） 第八包：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整）
9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b>2021年01月29日 16:30时</b> （以保证金到采购单位账户时间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专户及支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网银或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1、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电

		<p>汇或网银转账至采购单位账户。转账、电汇、网银转账时投标单位必须将“临潭县自然资源局临潭县2020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采购项目（第6-8包）”投标保证金字样填写在用途、备注或附言栏内。投标人在开标前持汇款单到采购单位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经采购单位确认到账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对其产生的无效投标等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保证金金额：                  第六包：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整）                  第七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整）                  第八包：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临潭县自然资源局收入上解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潭县支行                  账 号：27368001040004347</p> <p>注：（1）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若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2）开标现场以采购单位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汇凭证为依据。</p> <p>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人对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p> <p>注：投标单位可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板块，直接申请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2月02日09:10时（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	2021年02月02日09:10时（北京时间）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p>

		<p>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不叠加计算。</p>
14	供应商家数计算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5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中介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政府府采购科办理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p>
16	签订合同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p>
17	投标保证金退还	<p>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投标单位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一并将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p>
18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p>
19	履约保证金 退还	<p>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p>
20	项目联系人	<p>李清</p>
21	联系电话	<p>0941-8210509</p>

22	投标有效期	90天
23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24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海关失信企业；</p> <p>（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p>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综合说明

####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 （二）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南州2019-2020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9]1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南州2019-2020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9]1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南州2019-2020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9]1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报名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

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其他形式不予接受。

质疑函递交地点：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南分公司办公室

### （四）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将其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统一编码装订成册。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报名成功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近一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1）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所涉及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均须带至开评标现场备查，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5) 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6) 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7)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几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均须带至开评标现场备查，凡在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未带至开评标现场的，该评分项一律不予得分。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 (3) 服务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 (4)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均须带至开评标现场备查，凡在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未带至开评标现场的，该评分项一律不予得分。

#### （四）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网银或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1、投标人应于开标前（2021年01月29日16:3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帐户。转账、电汇、网银转账时投标单位必须将“临潭县自然资源局临潭县2020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采购项目（第6-8包）”投标保证金字样填写在用途、备注或附言栏内。投标人在开标前持汇款单到采购单位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若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未经采购单位确认到账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对其产生的无效投标等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保证金金额:

第六包: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整)

第七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整)

第八包: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临潭县自然资源局收入上解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潭县支行

账号:27368001040004347

注:(1)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若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开标现场以采购单位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汇凭证为依据。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人对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

注:投标单位可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板块,直接申请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换。

4.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报价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胶装成册，正副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统一包装在一起密封，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格式）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 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投标项目名称、招标

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投标人联系电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21年02月02日09:10时之前不得启封。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逾期不予接收。递交文件时还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原件。

#####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或未按本文件规定包装，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4.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或在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确认保证金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4.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招标人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现场当众检验、拆封开标一览表和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编制和装订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授予合同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

(二) 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四)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五)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临潭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丁孝忠

联系电话：13893978274

（2）代理机构：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盛荣

联系电话：0941-8210509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货物参数

包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第六包	人工种草有机肥购置，含有机肥购置运输等。	有机肥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农业行业标准（NY 525-2012）的要求：牛羊粪为原料；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5%；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5%；水分的质量分数，≤30%；酸碱度（PH）5.5-8.5；总砷（As），毫克/千克≤15；总汞（Hg），毫克/千克≤2；总铅（Pb），毫克/千克≤50；总镉（Cd），毫克/千克≤3；总铬（Cr），毫克/千克≤150。	吨	583.4
第七包	退化草原改良，含草种购置运输、人工及机械。。	工程采用人工捕捉的方法对地下鼠进行控制，以达到有鼠无害，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的自然调控能力，实现草地生态系统平衡治理效果。	万亩	2
		补播是在不破坏或少破坏原有植被的情况下，在草地上播种一些适应性强、饲用价值高的牧草，以增加草群种类成分、增加地面覆盖、提高牧草的产量与质量，这是草地治理改良的一项重要措施，整地的方法主要采取松耙、划破草皮等，整地时，还应清除石块等其它杂物。补播前应将垂穗披碱草草种与冷地早熟禾草种进行混合。补播方式采用人力撒播和机具补播两种方式进行，也可用草原松土补播机、圆盘播种机或肥料撒播机进行补播。牧草种子补播后，及时采取耱地等方式进行覆土镇压，覆土厚度以 1-2 厘米为宜。	万亩	2
		垂穗披碱草国标二级以上净度不低于 90%；发芽率不低于 80%；其它种子不高于 3000 粒/千克；种子水分不高于 11%；	公斤	26000
		冷地早熟禾国标二级以上净度不低于 85%；发芽率不低于 80%；其它种子不高于 2000 粒/千克；种子水分不高于 11%	公斤	8000
第八包	黑土滩治理，含草种购置运输、人工及机械	垂穗披碱草国标二级以上净度不低于 90%；发芽率不低于 80%；其它种子不高于 3000 粒/千克；种子水分不高于 11%；	公斤	60000
		冷地早熟禾国标二级以上净度不低于 85%；发芽率不低于 80%；其它种子不高于 2000 粒/千克；种子水分不高于 11%；	公斤	30000
		工程采用人工捕捉的方法对地下鼠进行控制，以达到有鼠无害，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的自然调控能力，实现草地生态系统平衡治理效果。	万亩	3

		补播是在不破坏或少破坏原有植被的情况下，在草地上播种一些适应性强、饲用价值高的牧草，以增加草群种类成分、增加地面覆盖、提高牧草的产量与质量，这是草地治理改良的一项重要措施，整地的方法主要采取松耙、划破草皮等，整地时，还应清除石块等其它杂物。补播前应将垂穗披碱草草种与冷地早熟禾草种进行混合。补播方式采用人力撒播和机具补播两种方式进行，也可用草原松土补播机、圆盘播种机或肥料撒播机进行补播。牧草种子补播后，及时采取耱地等方式进行覆土镇压，覆土厚度以 1-2 厘米为宜。	万亩	3
	银狐购置	成年银狐（雌雄）	对	1

## 二、技术要求：

1. 草种、有机肥确保包装的完整，不缺斤短两、人工控鼠达到技术参数要求。
2. 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3.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使用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 三、售前保障（运输、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本项目采购的草种、有机肥必须包装，包装要求解释耐长途运输，符合草种包装的有关规定，在包装标签上注明草种类别、名称、数量、批号、生产单位名称和质量指标等内容。

## 四、验收要求：

乙方提供的草籽、有机肥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监理单位共同组织验收，并填写数量、质量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自查验收，合格后报甲方验收。

## 五、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第六包：

根据工程进度，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供货完成后经监理抽样检验合格

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 40% 的合同价款；项目完成省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5% 的合同价款。剩余 5% 为履约保证金，工程正常运行一年后，如果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后，甲方认定无质量问题；经省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第七包：

根据工程进度，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供货完成后经监理抽样检验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 40% 的合同价款；项目完成省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5% 的合同价款。剩余 5% 为履约保证金，工程正常运行一年后，如果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后，甲方认定无质量问题；经省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第八包：

根据工程进度，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供货完成后经监理抽样检验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 40% 的合同价款；项目完成省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5% 的合同价款。剩余 5% 为履约保证金，工程正常运行一年后，如果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后，甲方认定无质量问题；经省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确保包装完整、机械设备完好；草籽、有机肥不缺斤短两；所有货物必须免费运送到项目实施区域。

#### 七、联系方式：

- (1) 联系单位：临潭县自然资源局
- (2) 联系人：丁孝忠
- (3) 联系电话：13893978274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元

招标编号/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货物					
2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圆整（¥：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的价格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三、技术要求：

1. 草种、有机肥确保包装的完整，不缺斤短两达到技术参数要求。
2. 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3.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使用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 四、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天；

本合同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工期：

3、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计划。乙方将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达到甲方质量验收标准，如果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拒绝验收。

#### 五、售前保障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本项目采购的草种、有机肥必须包装，包装要求解释耐长途运输，符合草种包装的有关规定，在包装标签上注明草种类别、名称、数量、批号、生产单位名称和质量指标等内容。

#### 六、付款方式

第六包：

根据工程进度，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供货完成后经监理抽样检验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 40%的合同价款；项目完成省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5%的合同价款。剩余 5%为履约保证金，工程正常运行一年后，如果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后，甲方认定无质量问题；经省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包：

根据工程进度，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供货完成后经监理抽样检验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 40%的合同价款；项目完成省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5%的合同价款。剩余 5%为履约保证金，工程正常运行一年后，如果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后，甲方认定无质量问题；经省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包：

根据工程进度，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供货完成后经监理抽样检验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 40% 的合同价款；项目完成省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5% 的合同价款。剩余 5% 为履约保证金，工程正常运行一年后，如果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后，甲方认定无质量问题；经省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七、验收要求：

乙方提供的草籽、有机肥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监理单位共同组织验收，并填写数量、质量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自查验收，合格后报甲方验收。

##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 十、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 十一、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

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监督监管部门（由甲方负责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 十六、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临潭县自然资源局临潭县 2020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采购项目（第 6-8 包）”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与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19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8年\_\_\_\_\_

2019年\_\_\_\_\_

####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 额(人民币元)
_____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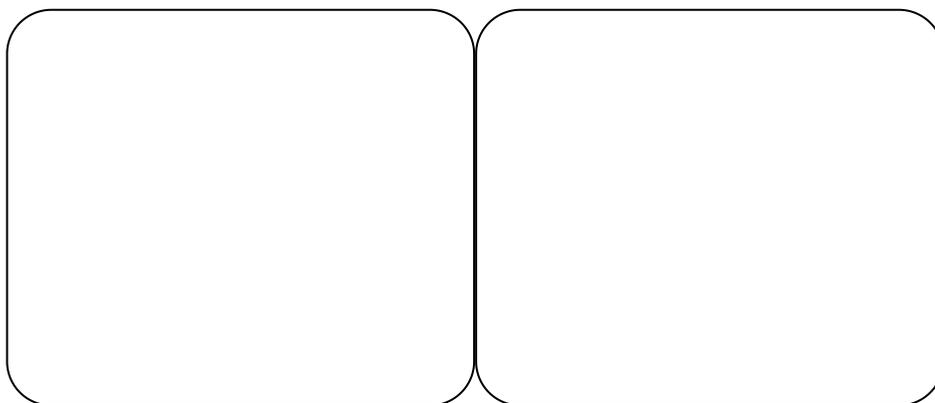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  
编号/包号，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 （2）、投标函

致：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项目（招标编号/包号）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汇票  转账支票（方框内打“√”）），金额为元。

3.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年月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年月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开标一览表

(需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货物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圆整 (¥: 元整)				

备注: 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的价格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 （4）、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 产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 产品“三包”内容。
4. 质量问题的处理。
5. 质量投诉的处理。
6.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5)、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对使用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4.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5.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一、开标程序

主持: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四) 州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查投标人到场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五)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六) 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七) 宣布开标。

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 (八)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 (九)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州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州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

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一楼大厅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 三、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及评标内容**

**第六包：**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查询结果
2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投标人“中国裁判文书网”网查询结果截图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6	投标报价是否与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7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
8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一）分值分配（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30) 分	(40) 分	(30) 分

**（2）商务评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 响应程度	4 分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资质及相关证件齐全、图表或字迹清晰、装订整齐等方面，做得好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2	企业证书	4 分	投标人具有《肥料正式登记证》得 4 分。（ <b>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b> ）
3	产品证书	2 分	投标产品具有注册商标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b>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b> ）
4	生产设备	5 分	投标人有固定的生产的设备（须有实际拍摄彩图）的得 2 分，并有设备购销凭据能说明所拥有的设备是本单位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b>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b> ）
5	成功案例	6 分	投标人有 2019 年~至今签订的同类货物中标通知书及对应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b>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b> ）
6	社会责任	3 分	投标人在疫情期间有捐款或物资（提供相关证明）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b>证明资料备查，无原件不得分</b> ）

7	实地考察	6 分	投标人进行了项目实地考察，并撰写现场考察报告（针对项目区地理及人文环境、海拔等方面提出应对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比，经综合评比排名第一的得 6 分，排名第二的得 3 分，排名第三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	--

**(3) 技术及服务评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货物技术参数响应	5 分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检验报告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0 月及以后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完全符合采购内容中参数要求）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3	供货方案	4 分	对肥料的供货给出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经综合评比酌情赋分，1-4 分。
4	货物储备考察	5 分	为了使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库房中货物储备量达到所投货物量及以上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邀请采购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5 分	对所有货物售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与处理的相应时间，给出实质性的服务承诺，经综合评比酌情赋分，1-5 分。
6	检验保障	5 分	投标人有长期固定的相关部门对生产出来的产品能够及时准确检验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与检验部门的委托协议或合同原件，没有原件不得分）
7	收购服务点	5 分	投标人有固定的羊粪长期收购服务点 5 个，能够保证原料的供应的得 2 分；能提供 15 个以上的收购点加 3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5 分。（提供收购供应点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8	肥料的保存	3 分	对肥料的保存给出科学合理的经综合评比酌情赋分，1-3 分。
9	用工承诺	1 分	结合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工作，拓展贫困户增收渠道，本次项目中标后承诺雇佣项目区贫困牧民，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承诺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承诺书原件装订标书正本）
10	优惠条件	3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针对性的优惠条件，对项目实施有实质性优惠（如有将作为合同的内容）的经综合评比酌情赋分，1-3 分。

（四）价格部分 （ 3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 分	30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七包：**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查询结果
2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投标人“中国裁判文书网”网查询结果截图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6	投标报价是否与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7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
8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一）分值分配（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29) 分	(41) 分	(30) 分

**（2）商务评分（满分 29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 响应程度	6 分	在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资质及相关证件齐全、图表、字迹清晰、装订整齐等方面，综合评比酌情赋分，1-6 分。
2	检验文件	4 分	投标人提供省级检验部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出具的垂穗披碱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得 2 分，冷地早熟禾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4 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在高寒地区提供的业绩合同对应的业绩评价，质量好，信守合同，具有良好评价（须是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每对应提供一份证明文件的得 2 分。共 4 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4	企业实力及 货物储备能 力	5 分	为了使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库房中货物储备量达到所投货物量及以上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邀请采购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质量保证具备生产加工检验设备得 1 分（提供厂房设备照片）。
5	成功案例	4 分	投标人有 2018 年~至今高寒地区签订的同类项目销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提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6	实地考察	6 分	投标人自行进行项目实地考察，并撰写现场考察报告（针对项目区地理及人文环境等方面提出应对保障措施），采购单位出具现场勘查证明，经综合评比排名第一的得 6 分，排名第二的得 3 分，排名第三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	--

**(3) 技术及服务评分（满分 41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产品质量	4 分	技术响应（包括货物基本要求与参数）；技术规格中的技术指标是主要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 分，高于采购参数的酌情赋 2 分，不满足投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参数不得分。
2	人工控鼠防治方案	6 分	投标人的人工控鼠防治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的进行综合评比，酌情赋分，1-6 分，不切合实际不得分。
3	补播牧草方案	6 分	对退化草原进行补播牧草的方案详尽合理并配有投标人以往施工过程中的彩色照片的进行综合评比，酌情赋分，1-6 分，不切合实际不得分。
4	疫情防控措施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详尽的新冠肺炎防控措施的进行综合评比，酌情赋分，1-4 分，不切合实际不得分。
5	技术服务	5 分	技术服务能力包括企业综合能力，技术力量和售后服务技术指导方案，投标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团队组织。提供草种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草种检验技术人员和草种加工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每提供 1 本得 1 分，共 5 分。（提供本企业聘用人员合同，原件备查）
6	用工承诺	1 分	结合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工作，拓展贫困户增收渠道，本次项目中标后承诺雇佣项目区贫困牧民，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承诺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b>承诺书原件装订标书正本</b> ）
7	优惠条件	5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针对性的优惠条件，对项目实施有实质性优惠（如有将作为合同的内容）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切合项目当地实际，使用技术性强，满分 5 分，综合评比酌情赋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指定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有详尽种子筛选、检验出库、组织配送、售后等方面的计划、措施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分 5 分，综合评比酌情赋分。

**（四）价格部分 （ 3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第八包：**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查询结果
2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投标人“中国裁判文书网”网查询结果截图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6	投标报价是否与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7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
8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一）分值分配（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29) 分	(41) 分	(30) 分

**（2）商务评分（满分 29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 响应程度	6 分	在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资质及相关证件齐全、图表、字迹清晰、装订整齐等方面，综合评比酌情赋分，1-6 分。
2	检验文件	4 分	投标人提供省级检验部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出具的垂穗披碱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得 2 分，冷地早熟禾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4 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在高寒地区提供的业绩合同对应的业绩评价，质量好，信守合同，具有良好评价（须是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每对应提供一份证明文件的得 2 分。共 4 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4	企业实力及 货物储备能 力	5 分	为了使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库房中货物储备量达到所投货物量及以上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邀请采购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质量保证具备生产加工检验设备得 1 分（提供厂房设备照片）。
5	成功案例	4 分	投标人有 2018 年~至今高寒地区签订的同类项目销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提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6	实地考察	6 分	<p>投标人自行进行项目实地考察，并撰写现场考察报告（针对项目区地理及人文环境等方面提出应对保障措施），采购单位出具现场勘查证明，经综合评比排名第一的得 6 分，排名第二的得 3 分，排名第三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	------	-----	---

**(3) 技术及服务评分（满分 41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产品质量	4 分	<p>技术响应（包括货物基本要求与参数）；技术规格中的技术指标是主要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 分，高于采购参数的酌情赋 2 分，不满足投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参数不得分。</p>
2	人工控鼠防治方案	6 分	<p>投标人的人工控鼠防治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的进行综合评比，酌情赋分，1-6 分，不切合实际不得分。</p>
3	补播牧草方案	6 分	<p>对退化草原进行补播牧草的方案详尽合理并配有投标人以往施工过程中的彩色照片的进行综合评比，酌情赋分，1-6 分，不切合实际不得分。</p>
4	疫情防控措施	4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详尽的新冠肺炎防控措施的进行综合评比，酌情赋分，1-4 分，不切合实际不得分。</p>
5	技术服务	5 分	<p>技术服务能力包括企业综合能力，技术力量和售后服务技术指导方案，投标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团队组织。提供草种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草种检验技术人员和草种加工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每提供 1 本得 1 分，共 5 分。（提供本企业聘用人员合同，原件备查）</p>
6	用工承诺	1 分	<p>结合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工作，拓展贫困户增收渠道，本次项目中标后承诺雇佣项目区贫困牧民，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承诺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承诺书原件装订标书正本</b>）</p>
7	优惠条件	5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针对性的优惠条件，对项目实施有实质性优惠（如有将作为合同的内容）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切合项目当地实际，使用技术性强，满分 5 分，综合评比酌情赋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指定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有详尽种子筛选、检验出库、组织配送、售后等方面的计划、措施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分 5 分，综合评比酌情赋分。

**（四）价格部分（3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 附件一：

###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 财库〔2011〕181 号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

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二：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